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芮城县富民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通 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县直各有关单位:

为大力推进我县农林牧副渔等涉农产业规模化、现代化发展步伐,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,拓宽产业项目投融资渠道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等相关政策,经县政府研究决定,拟成立芮城县富民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公司名称

芮城县富民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、公司组织机构

芮城县富民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,隶 属于县人民政府,由县农业农村局代管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规定,公司建立企业法人治理机构,设立董事会、监事会,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由朱牡丹兼任、副董事长由封增平兼任、监事会主席由郑谦兼任。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,总经理由李卫丽兼任。公司下设一室

一部,即办公室和项目开发部。

三、注册资本

县财政局为出资人代表,履行出资人职责;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经营范围

推进农林牧副渔等涉农产业设施及其项目建设,培育壮大农业经营主体,实现农业产业规模化、现代化发展,提升农产品及深加工产品质量,提高市场竞争力,增加集体经济增收、乡村振兴等收益管理项目。

五、公司承担的主要职能

- 1. 在县政府领导下,统筹承接农林牧副渔等涉农产业发展专项贷款。通过设立基金、引进社会资本等市场化方式为涉农产业发展和工程建设筹集资金。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,向县级项目支付建设资金。收集县级项目到期还款资金,确保项目单位及个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。
- 2. 研究提出涉农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和制度建议; 统筹规划编制农业项目建设和投融资规划、年度计划; 对建设资金和工程质量、进度等及时监督检查, 搞好绩效评价。
 - 3. 对公司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并提建议。
 - 4. 通过对国有资产的运营,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